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3,443,430	3,724,845
銷售成本		<u>(2,883,545)</u>	<u>(3,159,908)</u>
毛利		559,885	564,9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5,506	90,634
銷售及代理成本		(382,880)	(381,887)
行政費用		<u>(84,860)</u>	<u>(150,633)</u>
經營溢利	7	97,651	123,051
融資成本	8	<u>(82,132)</u>	<u>(40,95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519	82,095
所得稅	9	<u>10,486</u>	<u>4,994</u>
本年度溢利		<u>26,005</u>	<u>87,089</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8,753)	(37,22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於年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u>(242,240)</u>	<u>(768,022)</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340,993)</u>	<u>(805,242)</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14,988)</u></u>	<u><u>(718,153)</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283	97,429
非控股權益	<u>(4,278)</u>	<u>(10,340)</u>
	<u><u>26,005</u></u>	<u><u>87,089</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0,619)	(707,680)
非控股權益	<u>(4,369)</u>	<u>(10,473)</u>
	<u><u>(314,988)</u></u>	<u><u>(718,15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0.6港仙</u></u>	<u><u>2.0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955,446	242,273
預付租賃款項		–	564,982
投資物業	13	408,462	–
商譽		380,978	397,545
其他無形資產	14	280,062	386,87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	124,406	426,187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繳款項		3,054	3,596
已付一名關聯方租金按金		6,475	6,989
		2,158,883	2,028,449
流動資產			
存貨		912,922	1,028,772
應收貿易款項	16	36,828	21,591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175	237,462
預付租賃款項		–	17,18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6,767
投資電影	17	28,777	301,832
已抵押存款		92,424	106,35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6,049	185,241
		1,438,175	1,905,2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60,946	80,881
合約負債		186,972	235,03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654	261,13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915	6,639
稅項撥備		2,915	5,605
借貸		581,962	620,051
租賃負債	12	55,506	–
		1,009,870	1,209,346
流動資產淨值		428,305	695,8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87,188	2,724,305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3,414	253,830
遞延稅項負債		81,986	97,281
租賃負債	12	328,878	—
		<u>584,278</u>	<u>351,111</u>
資產淨值		<u>2,002,910</u>	<u>2,373,194</u>
權益			
股本		9,587	9,999
儲備		1,991,135	2,356,6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0,722	2,366,637
非控股權益		<u>2,188</u>	<u>6,557</u>
權益總額		<u>2,002,910</u>	<u>2,373,19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奢侈品及汽車代理業務、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餐飲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綦建雄（原名綦建虹）先生（「綦先生」）。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與之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其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入賬方法（主要是承租人之入賬方法）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823,353
於投資物業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478,990
預付租賃款項	(582,165)
其他無形資產	(256,27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6,767)
應付貿易款項	(22,261)
租賃負債	<u>479,401</u>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643,692
減：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653)
加：租賃重估	17,273
減：未來利息費用	<u>(180,91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479,40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6.9%。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款項確認為費用。租賃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租賃開始當日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除符合投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為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該等使用權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用多項物業，而本集團就此行使判斷，以及釐定該等資產乃屬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物業以外之獨立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其後，租賃負債之計量方式為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支付之租賃款項；及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款項改變。

短期租賃有確認豁免。短期租賃指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與短期租賃有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向若干租戶出租其投資物業。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有關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並已調整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本集團倚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對租賃是否繁重之評估，作為減值評估之另一方法。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務權宜方法：(i)對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不就租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iv)如合約包括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釐定租期時採用後見之明。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若干實務權宜方法，以使：(i)對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以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融資租賃（如有）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累計影響法，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緊接該日之前之賬面金額。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以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根據該詮釋，實體應釐定單獨或一併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當中以較能預測不確定性之最終結果者為準。實體亦應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之金額，並於審查過程中充分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應按其報稅文件所述方式計量當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時之不確定性會採用「最大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方式反映，並以較能預測不確定性之最終結果者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釐清在符合指定條件之情況下，具負補償之可提前還款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該等修訂釐清就界定福利計劃之修訂、縮減或結算而言，一間公司應使用最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期內之當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計算計劃結算時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考慮資產上限之影響，而有關影響於其他全面收入獨立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構成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規定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中之減值虧損指引前對該等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目前含糊之準則作出輕微而非緊急之改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當中釐清當某業務之共同經營者取得共同經營之控制權時，該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因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目前含糊之準則作出輕微而非緊急之改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當中釐清當一方參與構成一項業務之共同經營但並無共同控制權，惟其後取得共同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應重新計量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目前含糊之準則作出輕微而非緊急之改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當中釐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即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目前含糊之準則作出輕微而非緊急之改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當中釐清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如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仍未償還，則會成為實體一般所借資金之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組合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目前計劃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該等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為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同時就「實質性過程」之涵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換任何缺少之投入或過程並能持續產生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專注於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回報，而非成本減省。

該等修訂亦新增可選之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重大」之定義及闡釋，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統一，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佐證規定納入定義之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為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之潛在不確定性影響提供寬減。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與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之對沖關係有關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所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金額。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時，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名牌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及家品。
- (iii) 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物業租賃服務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定價。

	二零二零年			
	汽車分銷	非汽車分銷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16,171	293,607	133,652	3,443,4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3,064	19,524	(62,565)	23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059,235</u>	<u>313,131</u>	<u>71,087</u>	<u>3,443,453</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04,833</u>	<u>(50,497)</u>	<u>(5,047)</u>	<u>149,289</u>

	二零一九年			
	汽車分銷 千港元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307,716	320,315	96,814	3,724,84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u>44,683</u>	<u>17,993</u>	<u>3,379</u>	<u>66,055</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352,399</u>	<u>338,308</u>	<u>100,193</u>	<u>3,790,900</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u>231,500</u></u>	<u><u>(37,485)</u></u>	<u><u>50,465</u></u>	<u><u>244,480</u></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149,289	244,480
銀行利息收入	2,033	1,299
投資、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9,588
未分配公司收入	3,449	13,692
未分配公司費用	(57,120)	(146,008)
融資成本	(82,132)	(40,9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5,519</u></u>	<u><u>82,095</u></u>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及其他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汽車相關售後服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於時間點確認</i>		
汽車銷售	2,909,604	3,193,687
其他商品銷售	293,607	320,315
<i>隨時間確認</i>		
提供售後服務	106,567	114,029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24,229	18,652
提供餐飲服務	20,965	14,83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3,354,972	3,661,515
其他收益來源：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88,458	63,330
總計	3,443,430	3,724,84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拆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i>汽車分銷分部</i>		
汽車銷售	2,909,604	3,193,687
提供售後服務	106,567	114,029
	3,016,171	3,307,716
<i>非汽車分銷分部</i>		
其他商品銷售	293,607	320,315
<i>其他分部</i>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24,229	18,652
提供餐飲服務	20,965	14,83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3,354,972	3,661,515

於年內，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客戶合約之收益為3,350,3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54,059,000港元）。其餘收益4,5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56,000港元）來自馬來西亞。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33	1,29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35,368)	–
投資電影之公允值變動	(27,207)	–
出售電影之收益	1,48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	2,054
商譽減值	(2,287)	–
投資、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之收入	–	9,588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30,749	33,721
保險經紀收入	31,482	40,164
管理費收入	–	218
其他	5,295	3,590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681)	–
	5,506	90,634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825	26,7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97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50	1,500
— 非審計服務	1,114	997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包括	2,883,545	3,136,494
— 存貨撇減	1,701	8,356
— 撥回存貨撇減	(431)	(7,94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4,820	26,891
匯兌淨差額	11,655	1,009
僱員福利開支	71,072	65,310
商譽減值	2,287	—
租賃負債利息	30,975	—
短期租賃之租賃款項	653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款項之租賃款項	4,155	—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95,832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681	—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使用以往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費用之政策。根據此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4,369	25,182
其他貸款利息	26,788	15,774
租賃負債利息	30,975	—
	<u>82,132</u>	<u>40,956</u>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計算，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	77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本年度支出	2,213	1,6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	—
	<u>2,255</u>	<u>1,706</u>
本年度稅項總額	2,255	1,706
遞延稅項	<u>(12,741)</u>	<u>(6,700)</u>
	<u>(10,486)</u>	<u>(4,994)</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依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2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7,42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19,180,748股（二零一九年：4,839,037,294股）計算。

由於在該等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29,697	31,102	260,7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4,029)	(14,243)	(168,272)
賬面淨額	–	75,668	16,859	92,5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75,668	16,859	92,527
匯兌差額	3,249	16,345	(820)	18,774
添置	130,657	24,542	238	155,437
業務合併	–	8,920	–	8,920
出售	–	–	(6,494)	(6,494)
折舊	(2,193)	(22,765)	(1,933)	(26,891)
期終賬面淨額	131,713	102,710	7,850	242,27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962	271,074	19,753	424,7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49)	(168,364)	(11,903)	(182,516)
賬面淨額	131,713	102,710	7,850	242,27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967,338	271,074	19,753	1,258,1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72)	(168,364)	(11,903)	(192,539)
賬面淨額	955,066	102,710	7,850	1,065,62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131,713	102,710	7,850	242,27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823,353	–	–	823,35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匯兌差額	(51,284)	(25,472)	(612)	(77,368)
添置	64,094	52,005	9,032	125,131
撤銷	–	(681)	–	(681)
出售	–	(17)	–	(17)
租賃修訂	(52,425)	–	–	(52,425)
折舊	(74,910)	(28,113)	(1,797)	(104,820)
賬面淨額	840,541	100,432	14,473	955,4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5,377	276,035	32,736	1,244,1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836)	(175,603)	(18,263)	(288,702)
賬面淨額	840,541	100,432	14,473	955,4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47,71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九年：約131,713,000港元之樓宇及約582,165,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融資之擔保。

12. 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之過渡規定說明見附註3(a)。該等會計政策已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後應用。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關於樓宇、辦公室、保税倉庫、展廳及零售店之租賃合約。於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之權益時，已支付一次性付款。辦公大樓之租賃一般訂有介乎兩年至十五年之租期，租期內之租賃款項固定。

若干辦公大樓租賃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故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無將該等租賃撥充資本。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預付租賃 款項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82,165	241,188	823,353
添置	—	64,094	64,094
折舊費用	(16,417)	(54,769)	(71,186)
租賃修訂	—	(52,425)	(52,425)
匯兌差額	(37,806)	(5,262)	(43,06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7,942</u>	<u>192,826</u>	<u>720,76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527,942,000港元有關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

(ii)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79,401
新租賃	64,094
利息費用	30,975
租賃款項	(75,053)
利息付款	(30,975)
租賃修訂	(54,094)
匯兌差額	<u>(29,96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84,384</u></u>
分類為：	
非流動部分	328,878
流動部分	<u>55,506</u>
	<u><u>384,384</u></u>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允值	
於年初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u>478,990</u>
於三月一日(經重列)	478,990
公允值變動	(35,368)
匯兌差額	<u>(35,160)</u>
	<u><u>408,462</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將位於中國之物業之若干租賃安排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約478,990,000港元，而年內已確認之公允值變動約為35,368,000港元。

14.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電影權 千港元	租賃合約/ 物業管理合約 之客戶名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賬面總額	33,163	–	–	33,1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770)	–	–	(32,770)
賬面淨額	393	–	–	39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393	–	–	393
業務合併	–	–	413,211	413,211
攤銷	(79)	–	(26,648)	(26,727)
期終賬面淨額	314	–	386,563	386,87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33,163	–	413,211	446,3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849)	–	(26,648)	(59,497)
賬面淨額	314	–	386,563	386,87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賬面總額	33,163	–	136,866	170,0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849)	–	(6,618)	(39,467)
賬面淨額	314	–	130,248	130,56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314	–	386,563	386,87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256,271)	(256,271)
	314	–	130,292	130,606
添置	–	168,539	–	168,539
攤銷	(79)	–	(9,746)	(9,825)
匯兌調整	–	(3,703)	(5,555)	(9,258)
期終賬面淨額	235	164,836	114,991	280,06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33,163	164,836	130,850	328,8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928)	–	(15,859)	(48,787)
賬面淨額	235	164,836	114,991	280,062

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u>124,406</u>	<u>426,187</u>

該結餘指於Bang & Olufsen A/S（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之股本投資。公允值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場價格計算。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6.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應收租戶租金及客戶銷售款。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到付款，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得最長三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以及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441	21,591
31至120日	<u>2,387</u>	<u>-</u>
	<u>36,828</u>	<u>21,591</u>

17. 投資電影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電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	<u>28,777</u>	<u>301,832</u>

該款項指與若干製片商共同製作電影之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受相關協議規管，據此，本集團有權享有發行該等電影產生之利益。

18.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46	71,917
31至60日	48,784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10,416</u>	<u>8,964</u>
	<u>60,946</u>	<u>80,881</u>

1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主席報告

李克強總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北京舉行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確認，中國放棄設定二零二零年經濟增速目標。二零二零年首季經濟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所帶來之沉重壓力下難免受到不利影響，較去年萎縮6.8%。政府於去年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設定之二零一九年增速目標為6.0%至6.5%。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實際上為6.1%，剛好處於目標範圍內。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3,725,000,000港元減少至3,443,000,000港元。回顧財政年度之毛利由去年之564,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559,900,000港元。汽車業務仍為我們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業務約87.6%。本財政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純利30,3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97,400,000港元。

中國奢侈品及汽車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多份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奢侈品市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萎縮，惟已開始步向復甦。根據貝恩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發佈的「貝恩公司2020年春季奢侈品研究」，2019冠狀病毒病令各地封城且所有主要市場旅遊停擺，奢侈品行業面對空前危機，挑戰前所未有。貝恩公司預料，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估計下跌25%後，市場放緩將於第二季加劇，可能導致全年估計收縮20%至35%。然而，中國消費者開始重拾其作為主要市場動力的地位，可望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攻佔市場近50%。網上奢侈品消費於危機中有所增加，網上渠道可望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攻佔市場最多達30%。

全球領先綜合通訊顧問羅德公關集團與亞洲領先市場研究集團翹楚之一Consumer Search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共同發表之「2020年中國奢侈品預測」指出，今年中國奢侈品板塊之前景光芒減退，計劃減少支出之消費者人數大幅增加，儘管二零一九年網上購買及本地消費推動增長，惟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造成負面影響。報告指，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中國零售業務、國內消費及消費信心雪上加霜，令奢侈品市場於二零二零年面對更多挑戰。然而，報告筆者相信，疫情將會過去，奢侈品消費將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復甦。報告亦發現三線及以下城市去年表現強勁，購買力龐大。中國內地、香港及日本為中國內地消費者的奢侈品購物勝地，本地消費約佔31%。

至於全球豪華汽車市場，中國仍為環球最重要之市場。SHINE News（中國一份由上海報業集團擁有、名為上海日報之英文報章之網上版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發表題為「豪華汽車銷售在大流行中上升」之文章指出，中國豪華汽車銷售於四月有所增長，而整體市場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維持穩定。根據中國流通汽車協會資料，豪華汽車分銷商四月之銷量為277,000輛，按年增加11.1%，而於乘用車市場的分銷商之銷量則為1,480,000輛，按年減少10.5%。儘管四月有見復甦，惟受大流行影響，中國豪華汽車市場於首四個月按年減少16.4%至795,000輛。於三月，豪華汽車製造商推出政策支持分銷商重返崗位。復工後，豪華汽車分銷商三月至四月之銷售額僅按年下跌3.1%。

根據新加坡豪華手錶期刊WOW (World of Watches)網上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發表、題為「法拉利銷售及其他豪華汽車在全球汽車銷售暴跌下超出預期」之文章，豪華汽車市場已習慣面對銷售急跌，敏感度日益下降。文章提及，商業智能顧問IHS Markit及其他公司預測大流行下全球汽車銷售將下滑，惟法拉利及特斯拉等豪華汽車製造商銷售超出預期。Cox Automotive高級分析員Michelle Krebs向CNN稱：「三項主宰汽車銷售之主要因素為信貸狀況、就業情況及消費信心，現時全部均不利於汽車銷售。」目前，不受信貸狀況及就業情況影響之富裕階層信心高企，奢侈品消費意慾似乎仍然旺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於回顧年度，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汽車代理之收益下跌約8.8%至約3,016,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3,308,000,000港元。蘭博基尼銷售有所增長，惟賓利及勞斯萊斯之銷售額則雙雙下跌。按收益及毛利增幅計算，蘭博基尼領先本集團旗下另外兩個品牌，表現最為優秀，總銷售額約為437,6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256,200,000港元增加約71%。所售出之蘭博基尼汽車總數為115輛，較上一財政年度之53輛增加約117%。在本財政年度出售之所有蘭博基尼車型中，以Urus之收益及毛利貢獻最為理想。

根據蘭博基尼官方網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發表之一篇題為「即使公司不斷拓展，我們對環境的承擔仍然矢志不渝」之文章，蘭博基尼所公佈之二零一九年業績亮麗，年內錄得有史以來最佳之銷售額。向全球顧客交付之車數由5,750輛增加43%至破紀錄之8,205輛。

於本財政年度，賓利之銷售額下跌約18%至約1,146,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397,000,000港元。所售出之賓利車數為345輛，較上一財政年度之437輛下跌21%。在於本財政年度售出之所有賓利型號當中，添越（新運動車型）之售出車數最多，收益及毛利貢獻亦最佳。

於本財政年度，勞斯萊斯之銷售額有所下跌，總額約為1,326,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540,000,000港元下跌14%。所售出之勞斯萊斯車數為207輛，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03輛增加約2%。在於本財政年度售出之所有勞斯萊斯型號當中，以庫里南之收益及毛利貢獻表現最為優秀。

賓利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毛利因數量與毛利率雙雙上升而有所提升。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於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則有所下跌。

於本財政年度，售後服務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6.5%。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約44.3%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約41.6%。

非汽車分銷

於回顧年度內，非汽車分銷分部銷售錄得收益減少約8.3%至約293,6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約為320,300,000港元。

非汽車分銷分部於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約32.1%增長至本財政年度約36.5%。

於本財政年度所有非汽車分銷中，Bang & Olufsen之收益及毛利貢獻表現最佳。

為進一步發展非汽車分銷分部，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與Georg Jensen A/S之全資集團公司Georg Jensen (Beijing) Trading Co. Limited訂立分銷協議。Georg Jensen A/S為創始於一九零四年之丹麥公司，精工製造、營銷並銷售珠寶、銀器、手錶及家用產品。本集團獲委任為GEORG JENSEN授權零售及批發代理，獲得於中國區內若干經預先批准之指定電子商貿平台經營官方Georg Jensen單品牌專門店，並向中國區內之終端顧客出售Georg Jensen家品的獨家權利。單品牌店舖初步為期五年，可重續三年。

其他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及電影投資）之收益錄得約38%之增長至約133,7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約為96,800,000港元。增加源於本集團錄得物業管理業務整個年度之經營業績，而上一財政年度則只錄得自收購完成起八個月之經營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物業管理業務之公佈所披露，賣方已提供多項溢利保證。根據計算結果，物業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達致不少於人民幣57,500,000元之溢利保證。

餐飲業務方面，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本集團其中一間餐廳已結業，故作出商譽減值約2,300,000港元。

為更積極參與電影業，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向第三方出售於《我的日記》及《狂怒沙暴》之投資，分別作價約54,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並錄得些微收益合共約1,500,000港元，並將銷售所得款項以不同方式再投資於電影業，尤其是在較高層面參與電影製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四項電影投資及項目。

按照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公佈所述獲利能力調整之或然負債。

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Bang & Olufsen A/S（「**B&O**」）（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之股份，作為長期投資以取得資本增值及分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B&O之4,686,449股股份（約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8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投資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3.5%。

於本財政年度，此項投資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12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6,0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B&O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本財政年度下跌，主要是由於B&O股份市價之公允值變動所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1,313,551股B&O股份，因而變現約5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納斯達克哥本哈根所報B&O之股價下跌至每股23.18丹麥克朗（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59.9丹麥克朗），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公允值下跌約61%。

誠如B&O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所公佈，B&O股東已於B&O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供股。供股將以二供一之認購比率（一股現有股份將有權認購兩股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5丹麥克朗進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為維持於B&O之擁有權比例（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註銷庫存股份後約11.4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已動用約47,0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55,000,000港元）之成本認購B&O供股股份。

近期發展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暫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惟其財務及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已回復正常水平。

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病預計將對豪華汽車市場造成壓力。大流行令眾多車廠被迫暫時停工，故全球供應受到嚴重影響。預期本集團的豪華汽車銷售將受到短暫影響，惟預期豪華汽車供應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半年逐步回復正常。

至於本集團的非汽車分銷分部，預計B&O產品之銷售額將因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溫和下跌。我們預期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銷售額將恢復正常。

其他分部方面，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大量映院被迫關閉，故大流行導致本集團手頭上之電影投資及項目押後至少三個月。因此，我們預計該分部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443,4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約3,724,800,000港元減少約7.6%。收益減少主要受汽車銷售下跌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收益：

收益來源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2,909,604	84.5%	3,193,687	85.7%	(284,083)	(8.9%)
提供售後服務	<u>106,567</u>	3.1%	<u>114,029</u>	3.1%	<u>(7,462)</u>	(6.5%)
小計	3,016,171	87.6%	3,307,716	88.8%	(291,545)	(8.8%)
非汽車分銷分部	293,607	8.5%	320,315	8.6%	(26,708)	(8.3%)
其他	<u>133,652</u>	3.9%	<u>96,814</u>	2.6%	<u>36,838</u>	38.1%
總計	<u><u>3,443,430</u></u>	100%	<u><u>3,724,845</u></u>	100%	<u><u>(281,415)</u></u>	(7.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約0.9%至約55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4,900,000港元）。

毛利率下跌主要源於汽車分銷分部之汽車銷售毛利減幅約17.7%，而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勞斯萊斯之汽車銷售毛利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所致。

該減少有部分被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所產生之物業管理業務毛利上升所抵銷。此外，本集團錄得此分部之十二個月經營業績，而上一財政年度則只錄得自收購物業管理業務完成起八個月之經營業績。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約90,600,000港元減少約93.9%。該減少是由於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投資、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收入以及投資物業及電影投資之公允值減少所致。

銷售及代理成本

銷售及代理成本增加約0.3%，主要是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惟已被租金費用減少所抵銷。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減少約65,8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源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就收購及投資債務證券錄得費用，以及本集團根據所採納之新會計準則終止確認部分無形資產，導致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上一財政年度之約41,000,000港元上升約100.5%至本財政年度之約82,100,000港元。該上升乃由於收購本集團展廳及辦公室物業之借貸對全年造成影響，以及根據新租賃會計準則確認租賃負債利息費用約31,0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59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33,700,000港元），主要以約2,00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3,2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約1,59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0,5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1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5,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幣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償還借貸。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融資。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5,446	242,273	713,173
投資物業	408,462	–	408,462
預付租賃款項	–	582,165	(582,165)
其他無形資產	280,062	386,877	(106,815)
	1,643,970	1,211,315	432,655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租賃負債	<u>384,384</u>	<u>-</u>	<u>384,384</u>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變動主要源於上述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非流動資產折舊、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添置／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匯兌調整。至於已經或計劃分租之物業租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會於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時確認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值計量。

應用新會計準則導致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由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將與所收購經營租賃之有利條款有關之無形資產確認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故本集團應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或負債，並按初始應用日期之相應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

除上述影響外，本集團已就電影相關業務收購約168,5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二零一九年：約413,200,000港元，乃與收購物業管理服務分部項下之附屬公司有關）。

商譽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商譽	<u>380,978</u>	<u>397,545</u>	<u>(16,567)</u>

商譽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產生之外匯換算差額及餐飲業務之減值虧損所致。

電影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約2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800,000港元）之電影投資。該減少主要源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售於兩齣電影之投資。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約為75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3,900,000港元減少約13.6%。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減少主要是源於償還借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上升至約37.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8%）。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8,800,000港元減少約11.3%至約912,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及音響存貨減少，分別佔本集團存貨約52.2%及14.9%。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1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3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採購及投資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丹麥克朗及美元計值。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64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700,000港元）、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2,200,000港元）、約9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400,000港元）及約41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7,5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3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0名）僱員。本財政年度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5,3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本集團亦會為僱員之日後發展提供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18,5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0.157港元。配發及發行318,5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全數用於認購B&O供股股份。

有關上述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十五日及二十四日之公佈。

股息

由於本集團有意為經營及發展現有業務保留更多資金，故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年內亦無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一致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之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均達到法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

團已採納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均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規定，惟於本財政年度偏離守則條文A.1.1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本財政年度，僅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並視乎需要舉行董事會會議，故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之貫徹領導及將使本公司可及時及有效作出及推行決定；並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妨礙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且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足以查核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儘管如此，董事會將視乎當前情況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委任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最低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該規定，並於採取相關措施時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登載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鑒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以總代價55,296,044.15港元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06,232,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回的股份均已註銷。

	購回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平均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已付總額 港元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0.33	0.325	0.328347	992,000	325,720.22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0.33	0.33	0.330000	4,000,000	1,320,000.00
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33	0.325	0.329257	5,872,000	1,933,400.00
4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0.33	0.33	0.330000	5,240,000	1,729,200.00
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3	0.33	0.330000	11,000,000	3,630,000.00
6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0.265	0.265	0.265000	8,000,000	2,120,000.00
7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0.255	0.246	0.251430	3,184,000	800,553.12
8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0.26	0.255	0.255873	504,000	128,959.99
9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0.265	0.255	0.258053	1,808,000	466,559.82
1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0.27	0.265	0.269995	9,000,000	2,429,955.00
11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0.27	0.27	0.270000	2,000,000	540,000.00
12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0.27	0.27	0.270000	4,000,000	1,080,000.00
13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0.27	0.27	0.270000	5,600,000	1,512,000.00
14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0.27	0.27	0.270000	4,800,000	1,296,000.00
15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0.27	0.27	0.270000	5,000,000	1,350,000.00
16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0.27	0.27	0.270000	4,080,000	1,101,600.00
17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0.27	0.27	0.270000	2,000,000	540,000.00
18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0.27	0.27	0.270000	2,000,000	540,000.00
19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0.27	0.27	0.270000	2,720,000	734,400.00
2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0.27	0.26	0.262700	2,000,000	525,400.00
21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0.265	0.265	0.265000	1,952,000	517,280.00
22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265	0.265	0.265000	1,800,000	477,000.00
23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0.265	0.265	0.265000	2,200,000	583,000.00
24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0.265	0.265	0.265000	1,200,000	318,000.00
25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0.26	0.26	0.260000	1,400,000	364,000.00
26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0.26	0.26	0.260000	2,000,000	520,000.00
2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249	0.249	0.249000	10,080,000	2,509,920.00
28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0.255	0.255	0.255000	5,000,000	1,275,000.00
29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255	0.255	0.255000	5,000,000	1,275,000.00
3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0.255	0.255	0.255000	20,000,000	5,100,000.00
31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0.255	0.25	0.254968	5,000,000	1,274,840.00
32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0.255	0.25	0.254800	10,000,000	2,548,000.00
33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0.255	0.255	0.255000	5,000,000	1,275,000.00
34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0.255	0.255	0.255000	15,000,000	3,825,000.00
3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0.255	0.25	0.254984	20,000,000	5,099,680.00
36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0.255	0.249	0.251820	16,800,000	4,230,576.00
	總計				<u>206,232,000</u>	<u>55,296,044.15</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上登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馬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蔡建偉先生及劉宏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